

#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当事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案外领款人）	发放金额（元）	发放依据	承办法官（联系方式）
1	(2025)粤1602执恢3269号	申请执行人：殷可 被执行人：刘少明 案外人：高秀恒	30000	被执行人刘少明授权指定本案给予被执行人刘少明的生活费由高秀恒代领。	邓法官 0762-31381 67

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

特此公告。

